

商南县人民政府

商南政公告〔2024〕17号

商南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管控规划要求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和面积

拟征收地块位于富水镇黄土凸村部分集体土地，面积为1.1330公顷（17亩），实际征地四至范围、位置、面积、地类及村组土地权属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，该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属于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情形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可以依法实施征收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预公告发布后，县政府委托富水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其他地上附

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富水镇人民政府或商南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复核。

四、征地及拆迁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、补偿安置费及地面建筑物和附着物的补偿按照《商南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商南政发〔2024〕29号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有关事项

（一）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。

（二）本预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镇、村（社区）、组公开张贴，自发布之日起公示十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

